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宁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事项简述：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金鸿”）于2013年3月28日分别与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星马”）、常宁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常宁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天然气陶瓷建材一体化工业园项目合作协议书》，分别就LNG重型汽车项目、常宁陶瓷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事宜达成了合作意向。

2、协议类型：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双方签署的协议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向和基本合作内容的初步达成及框架约定，具体的合作方式、投资金额、资金落实、优惠政策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且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后续履行亦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致的风险，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4、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立项及协议签署相关事宜，本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尚未涉及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5、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框架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双方即开展并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所述项目的前期工作。同时双方将在条件具备后，另行签署具体从事该项目的相关协议，届时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关于该项目的后续信息披露事宜。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与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中油金鸿在华菱星马 LNG 汽车生产区域及时投资建设 LNG 汽车加注站，以满足华菱星马生产及出厂的需要；在华菱星马 LNG 汽车销售和使用较为集聚的区域或发展前景较好的区域及时投资建设 LNG 加注站，以满足用户的用气需求。

2、中油金鸿为华菱星马的唯一合作伙伴，今后华菱星马所需的 LNG 合作业务均由中油金鸿负责。

3、为支持华菱星马扩大 LNG 汽车市场份额及影响力，中油金鸿承诺：中油金鸿公司属下所有物流用车首选华菱星马华菱汽车，同时将华菱星马的重卡 LOGO 植入新建的 LNG 加注站形象中。

4、华菱星马应加快 LNG 汽车的推广力度，快速占领市场；中油金鸿应加快 LNG 加注站的网络布局及建设，为华菱星马提供供气保障。

5、双方一致同意，中油金鸿近期内在靠近华菱星马生产基地或华菱星马生产基地内建设一座 LNG 加注站，为华菱星马生产及车辆出厂提供配套服务。

6、甲乙双方初步商定，共同努力，合作首年目标：改装销售华菱 LNG 汽车 1000 台，销售 LNG1 万吨。

7、双方一致同意，在相关项目上，加强更深层次的合作，可采取合资、相互参股等形式进行。

8、甲乙双方的战略合作，是一个长期的、互补的、双赢的合作，甲乙双方应乘着相互信赖、相互支持的原则，共同合作，共谋发展。

9、甲乙双方在未签订正式合同之前，应充分遵循该协议的原则，双方必须诚实守信，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内容。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后，以正式合同为据。

(二) 与常宁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天然气陶瓷建材一体化工业园项目合作协议书》

1、项目描述

1.1 陶瓷工业园拟选址宜阳工业走廊，东三环以东，京珠高速复线以西作为陶瓷工业园用地，首期开发面积约 1.6 平方公里；二期建设视进展情况待定。

1.2 园区建设内容

园区土地整理、园区路网、给排水、电力、通信、天然气输送、公共设施建设以及投资建设部分永久性厂房及设施。

2、合作方式

中油金鸿以总承包方式投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独立投资运营模式。

3、双方责任与权力

3.1 常宁政府责权

3.1.1 负责项目的可行性调研报告，立项、审批、获取工业园存续的相关政策法律许可，并负责该正式协议获得常宁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文件。

3.1.2 常宁政府负责提供园区用地红线范围、园区总体规划。

3.1.3 负责土地征收报批，获取土地使用许可，按征收成本价供地，努力争取省级收费优惠，本级收费先征后返，用于支援园区建设。

3.1.4 协调当地关系，及时处理园区与当地纠纷、矛盾协调，提供优质服务。

3.1.5 协调供电供水部门争取一定的优惠政策，签署长期供应合约，督促管网建设。

3.1.6 常宁政府负责工商、税务、环保、质监、安全、消防、劳动等职能部门为工业园及后续入园企业提供周到便捷的政务服务，协调金融、保险机构提供金融服务。

3.1.7 常宁政府组织专门班子参与园区的规划及指导监督园区建设及管理、监督及确认园区建设资金流通及资金额度，批准园区规划及建设方案，并纳入政府工作，协助招商引资，但不参与经营管理事宜。

3.2 中油金鸿责权

3.2.1 组织专门团队启动项目建设及运营建成后的工业园项目。

3.2.2 编制工业园详细建设规划及后续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并承担费用。

3.2.3 会同常宁政府办理征地报批、补偿、拆迁工作、筹措足额的征地、报批、补偿、拆迁资金并及时支付。

3.2.4 按照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组织工程设计，按国家定额标准编制工程预算并送常宁政府，会同常宁政府组织工程招标，同时编制工程进度计划，编制进度完成情况报表及资金投放情况报常宁政府。

3.2.5 会同常宁政府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整理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及技术

文档，施竣工图纸、编制工程决算、工程款结算报表，组织双方人员审定，经双方确认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毕，确认项目实际投资额。

3.2.6 利用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制定招商引资计划，组织招商引资，争取引进大企业、名企及新技术入园，遇特定事件执行“一事一议”。

3.2.7 按照获取的用地许可，由中油金鸿摘牌将园区用地记入中油金鸿（陶瓷工业园）名下。

3.2.8 中油金鸿转让园区土地应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4、投资及回报

4.1 项目投资内容

土地成本 [含征地费、拆迁费、省级收费、本级收费（先征后返）]。

项目建设费（含：土地整理费、路网建设费、给排水、供电及通信设施、公共设施、自建永久性厂房设施、附属设施等费用）。

项目立项时起发生的前期费用，其它双方约定的其它费用。

4.2 投资回报

收取土地转让转租费；返还的本级土地收费、陶瓷工业园发生的本级税收金额返还至中油金鸿收回全部投资的返还税收，中油金鸿收回投资后仍可参与本级税收分成，分成比例及年限待定，中油金鸿可按央行固定资产（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计取投资利息。

5、特别约定：因政策或市场因素，陶瓷工业园不能达到双方预期效果。经双方协商可调整工业园产业结构和方向或提前终止合作。

6、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未细化条文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二、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有助于本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完善产业基地布局。

目前，汽车的石油消耗量占我国石油总消耗量的比重较高，汽车尾气排放已是城市大气的主要污染源，汽车燃气化是缓解石油资源短缺、优化能源结构、改善大气质量的迫切需要。根据各种汽车燃料价格的对比，天然气汽车的运营成本较低，更加符合经济效益原则，因此汽车燃气化也是汽车运营单位的迫切需要。LNG 加注站具有投资规模较小、经济效益较好、投资回报率较高的特点。在业

务覆盖区域建设 LNG 加注站，满足天然气燃料汽车对清洁能源的需求，是公司提高已建管网天然气利用效率、深化市场开发程度、提高盈利能力的需要。

2、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降低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后，本公司产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尤其是业务范围将更加丰富，市场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对于本公司扩大市场效益，增强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3、本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着手相关后续协议的签署及实施，目前尚未涉及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4、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而产生重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本协议涉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承诺依据本公告所涉及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及项目实施情况依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2、《天然气陶瓷建材一体化工业园项目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3 月 29 日